（上接B088版）

序号	场馆名称	概况介绍
1	上海国际赛车场（内环内部分）	上海国际赛车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专为一级方程式赛车打造，自2004年起开始举办F1中国大奖赛。赛车场的开发始于2002年10月，赛道布局呈"上"字型，拥有长达1.2公里的直道，属于F1赛事全球最长直道之一，赛道的主看台可容纳28,000多名观众。自启用以来，上海国际赛车场除举办F1中国大奖赛外，还举办了一系列重大的赛车赛事，其中包括世界汽车耐力锦标赛WEC、国际汽联电动方程式锦标赛FE、世界摩托车锦标赛MotoGP。上海国际赛车场在推动中国赛车运动发展、促进文体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徐家汇体育公园	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城市核心商圈，系上海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标杆，由上海体育馆、上海体育场、上海游泳馆等场馆组成，集竞技赛事、全民健身、商业配套、文体演艺于一体。项目坐拥核心商圈区位流量优势，商业业态布局多元，可承接国内外顶级体育赛事、大型演艺活动、品牌商业展陈等，实现体育资源与商业价值的深度融合，是城市核心区体育文化综合体的典范。
3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2011年建成投运，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畔世博板块，区位商业配套完善、消费客群集聚，为国内水上运动专业场馆标杆。场馆可承接国内外顶级水上体育赛事，同时辐射周边客群开展全民健身业务，亦可举办大型演艺、商业会展、品牌活动等，多业态文体运营潜力显著。
4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网球中心	2005年建成投运，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系ATP1000上海网球大师赛永久举办地，为国内承接国际顶级网球赛事的核心专业场馆之一。场馆配套设施完善，具备国际顶级赛事运营标准，依托顶级网球IP实现赛事商业开发、品牌赞助、票务运营等多元商业变现，同时可开展专业网球培训、业余赛事组织等业务，是国内网球赛事商业运营的核心场馆。
5	上海市仙霞网球中心	1997年建成投运，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毗邻古北高端商务区与虹桥开发区，高端商务客群、外籍客群集聚，区位消费层级高，为国内一流现代化专业网球场馆。场馆可承接国内外中高端网球赛事，同时聚焦周边高端客群需求，开展专业网球培训、会员制健身、商务体育活动等业务，实现专业赛事运营与高端商业服务的精准结合，商业运营针对性与附加值突出。

3、置入标的公司三：浦江游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浦江游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3120651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资产置换
成立日期	1982/05/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3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尧
注册资本	54,545.45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内水上旅游、旅客运输、船舶租赁、游船餐饮、游船主题活动等水上旅游观光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船舶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船舶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2-05-04~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久事旅游	30,000.0000万元	55%
2	久事集团	24,545.4546万元	4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交运股份	54,545.4546万元	100.00%

（3）权属情况说明

浦江游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浦江游览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浦江游览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最近12个月内，浦江游览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主营业务概况

浦江游览的主营业务为水上旅游、旅客运输、船舶租赁、游船餐饮、游船主题活动等水上旅游观光业务；除上海黄浦江水上游览外，浦江游览还受久事旅游委托经营上海久事苏州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久事旅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水上旅游业务，即苏州河游览相关业务。

（5）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上海黄浦江游览是浦江游览的主营业务，是其水上旅游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依托上海城市内部的黄浦江水域资源开展。主要服务模式按向游客提供的游览产品类型不同，可分为三大类：①以固定航线、定时发船为特征，游客可以在船上欣赏上海黄浦江两岸风光；②主题游船则是在观光基础上增加特色餐饮、演艺表演等元素，提升游客体验和客单价；③包船定制则主要面向企业客户和高净值人群，提供船舶租赁、旅游咨询等专属定制化水上旅游服务。

2）销售模式

浦江游览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

①票务代理销售，即浦江游览常规航线票务由上海浦江游览营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服公司"）进行代理销售，运服公司是"黄浦江游览"的票务总代理，其直接面向终端游客进行票务的统一销售与管理，并按月与浦江游览进行票务结算，公共航班（精华游）按航班分配结算票款金额。

②包船定制服务，即浦江游览直接向企业客户和高净值人群提供船舶租赁、旅游咨询等专属定制化水上旅游服务。

3）盈利模式

浦江游览的营业收入以观光游览船票收入、包船定制收入为核心，外延开拓船艇管理、码头运营管理、游船冠名、旅游商品销售等多样化服务收入，以覆盖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及能源等成本费用，从而获取商业利益。

4、置入标的公司四：演艺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演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29370532R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资产置换
成立日期	2001/07/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50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	夏清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演唱会、音乐节及其他营业性演艺活动策划运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演出场所经营；音像制品制作；歌舞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制片；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娱乐性展览；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07-31~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久事文传	1,5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交运股份	1,500万元	100.00%

（3）权属情况说明

演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演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演艺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最近12个月内，演艺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主营业务概况

演艺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为：

1）演唱会业务：是演艺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大型演唱会的承办、参投及相应演艺活动保障服务，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体育场举办的2025年五月天演唱会、2024年邓紫棋演唱会、2025年周杰伦演唱会等。

2）音乐节业务：主要包括自主IP创制与运营的音乐节等大型户外演出活动，代表性项目包括自2014年起在上海世博公园等场地持续举办的简单生活节（Simple Life Festival）、上海世博公园举办的2025年ACE音乐现场等。

3）其他演艺业务：主要包括品牌客户合作、跨界联动商业活动运营及其他演艺相关服务。

（5）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演艺公司的服务模式为演出项目运营，主要通过受托运营、自主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演唱会、音乐节等演艺项目的运营，负责从项目策划、艺人邀约、舞美设计、票务营销到现场执行等全流程服务。

2）销售模式

演艺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向演唱会、音乐节等营业性演出活动主办方提供演出项目的综合运营服务，从而获取包含演出项目票务收入分成、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收入、品牌合作赞助收入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

3）盈利模式

演艺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经营演出项目，优化升级经营性演出活动的观众体验，助力扩大演出项目的商业价值，从而获取演出主办方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收入、演出项目票务收入分成、品牌合作赞助收入等，最终获得多样化的商业利益。

5、置出标的公司一：汽车动力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06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56,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桥永宁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北路32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340497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07-06~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汽车动力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汽车动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汽车动力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年4月18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汽车动力公司增资2.17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同时为业务整合和资产收购提供资金支持。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12个月内，汽车动力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汽车动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类离合器总成、离合器齿毂、行星架等产品；发动机类主要为平衡轴等，客户覆盖上汽通用、上汽变速器、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商。

6、置出标的公司二：冲压件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2/24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32,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20弄10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20弄10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9038055B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2-24~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冲压件公司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冲压件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冲压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冲压件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年4月18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冲压件公司增资0.77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同时为业务整合和资产收购提供资金支持。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12个月内，冲压件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冲压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板支架总成、轮罩总成、变速箱轮毂、市运城际列车座椅总成等，目前主要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江森等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

7、置出标的公司三：烟台中瑞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28
法定代表人	杨立坚
注册资本	2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山区永达街970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山区永达街97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7791696M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0-28~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烟台中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烟台中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烟台中瑞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年4月18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烟台中瑞公司增资0.82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12个月内，烟台中瑞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烟台中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连杆总成，是内燃机中将活塞往复运动转化为曲轴旋转运动的关键传动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车、混合动力车及部分商用车发动机。烟台中瑞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斯特兰迪斯、上汽乘用车、比亚迪汽车等。

8、置出标的公司四：沈阳中瑞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0
法定代表人	杨立坚
注册资本	16,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裕路5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裕路5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83347395L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3-20~2039-03-19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沈阳中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沈阳中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沈阳中瑞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年4月18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沈阳中瑞公司增资0.14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12个月内，沈阳中瑞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沈阳中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核心业务覆盖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营汽车零配件、专用钢材及汽车安全用品等产品。

9、置出标的公司五：英诺维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英诺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18
法定代表人	金晶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永宁路10号2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158号10号楼104-1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ANPYJ4T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营业期限	2021-08-18~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英诺维公司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英诺维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英诺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英诺维公司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最近12个月内，英诺维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英诺维公司主要提供非急救助行服务，包括为出院康复患者提供市内及跨省市不带医疗行为的出院转院、抱抬接送服务；为行动不便的乘客出行，提供上门抱抬、安全接送服务；为孕妇或产后母婴提供"氧吧式"座舱和快捷安全的助行服务等。

（二）置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有置入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791.48	183,062.95
负债总额	83,423.47	77,577.53
所有者权益	112,368.01	105,485.4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743.64	105,305.84
利润总额	15,038.15	10,551.05
净利润	12,241.78	8,94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6.83	6,208.18

1、置入标的公司一：赛事运营公司

赛事运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38.70	76,335.66
负债总额	27,303.09	30,652.56
所有者权益	48,335.61	45,683.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153.80	40,748.53
净利润	6,601.99	7,7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15	6,564.11

注：自2026年起，赛事运营公司将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以下简称"马术冠军赛"）的承办权转让给久事体育，久事体育委托上海久事国际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赛事运营公司为久事国际马术提供赛事相关运营服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马术冠军赛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于2024年1月1日已经转让给久事体育，由于久事国际马术成立于2025年9月9日，故而假设2024-2025年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体育提供马术冠军赛相关赛事运营服务。

赛事运营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及上述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2、置入标的公司二：场馆公司

场馆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10.61	48,764.27
负债总额	46,017.29	38,434.11
所有者权益	11,593.31	10,330.1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947.66	37,823.01
净利润	2,354.22	-1,7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21	-2,532.50

注：场馆公司系2026年3月25日成立的标的公司，其作为久事集团旗下场馆运营业务整合的置入资产主体，2024年及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场馆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281号）。

场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3、置入标的公司三：浦江游览

浦江游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96.53	62,047.26
负债总额	12,340.04	13,039.47
所有者权益	51,856.49	49,007.7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960.56	25,625.50
净利润	3,167.38	2,95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71	2,324.66

浦江游览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4、置入标的公司四：演艺公司

演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6.23	1,354.14
负债总额	1,842.23	1,148.64
所有者权益	304.00	205.5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556.79	7,582.10
净利润	98.51	-16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93	-319.95

演艺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置出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有置出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915.70	186,127.27
负债总额	62,264.37	113,071.49
所有者权益	84,651.33	73,055.7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477.68	82,137.22
利润总额	-28,285.62	-12,135.96
净利润	-28,485.44	-12,0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85.44	-12,076.31

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以下事项均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对部分拟置出标的公司增资。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的资产、往来款平价转让给汽车动力公司和冲压件公司。

（3）拟置出标的公司增资后清偿与母公司交运股份全部往来款项。

1、置出标的公司一：汽车动力公司

汽车动力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969.58	134,733.60
负债总额	89,403.20	80,982.80
所有者权益	43,566.39	53,750.8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2,820.03	71,140.21
利润总额	-10,038.55	-577.25
净利润	-10,121.39	-521.23

汽车动力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2、置出标的公司二：冲压件公司

冲压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84.69	44,902.64
负债总额	44,077.21	37,164.83
所有者权益	-6,292.52	7,737.8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251.19	14,603.16
利润总额	-13,909.47	-7,554.17
净利润	-13,925.83	-7,507.76

冲压件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3、置出标的公司三：烟台中瑞公司

烟台中瑞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10.53	35,616.55
负债总额	28,753.17	29,895.40
所有者权益	2,657.36	5,721.1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960.75	9,777.00
利润总额	-3,126.00	-4,766.07
净利润	-3,126.00	-4,766.07

烟台中瑞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4、置出标的公司四：沈阳中瑞公司

沈阳中瑞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7.93	8,363.31
负债总额	1,560.59	3,481.63
所有者权益	3,277.33	4,881.6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7.03	580.39
利润总额	-1,590.65	416.03
净利润	-1,590.65	416.03

沈阳中瑞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5、置出标的公司五：英诺维公司

鉴于英诺维公司自2025年起才实际投入运营，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仅有2025年的财务数据，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1.44
负债总额	196.91
所有者权益	704.5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07.55
利润总额	-495.04
净利润	-495.47

英诺维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购买、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不适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33,494.56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61,989.9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33,494.56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61,989.98万元，差额部分28,495.42万元由交运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置入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1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5,1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5.3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0978号资产评估报告，赛事运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赛事运营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8,335.6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811.12万元，增值率23.74%，收益法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增值26,764.39万元，增值率55.37%，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赛事运营公司主营体育赛事运营管理，属于轻资产、重运营的服务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值59,811.1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75,100.00万元，差异15,288.88万元。赛事运营公司拥有ATP1000上海网球大师赛、F1中国大奖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全球品牌赛事运营权及丰富的赛事运营管理经验，资产基础法无法充分体现各项赛事运营权、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能更全面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选取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收益法主要参数包括明确预测期5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β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赛事运营公司拥有ATP1000上海网球大师赛、F1中国大奖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赛事运营权，假设上述赛事运营权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约。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赛事运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赛事运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置入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场馆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5,5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55.0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3号资产评估报告，场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场馆公司以新设企业实收资本角度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0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5,500.00万元，增值15,500.00万元，增值率155.00%。

（注：场馆公司业务模拟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593.31万元，与此处评估报告采用企业实收资本角度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不同。提请本公告阅读者注意此处区别。）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场馆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25日，系新设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尚未成立。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0,673.43万元（增值率6.73%），收益法评估值25,500.00万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差异14,826.57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未能涵盖场馆运营权、品牌影响力、协同管理能力以及成熟运营团队等核心无形资产价值。场馆公司属于轻资产、重运营、强品牌的服务型企业，收益法能更全面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最终选取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基准日场馆公司尚未成立，本次评估基于模拟审计报告，假设场馆公司股东在评估基准日已实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原与场馆运营相关的公司（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体场馆分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忠网球分公司、上海久事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场馆运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除现金外）、人员、业务合同、商标、无形资产等已转移至场馆公司。久事体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场馆公司。收益法主要参数：明确预测期5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β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等综合确定。场馆运营协议假设到期后能继续取得相关运营权。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场馆公司为2026年3月新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场馆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实缴到位。

（3）置入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名称	浦江游览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9,839.98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9,839.9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9.5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2号资产评估报告，浦江游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浦江游览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0,038.7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839.98万元，增值9,801.25万元，增值率19.59%；收益法评估值为59,400.00万元，增值率18.71%。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浦江游览主营水上旅游业务，拥有游船船队等实体资产，属于资产密集型企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39.98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9,400.00万元高439.98万元。考虑到浦江游览经营相对稳定、属于资产密集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能更客观地反映其以有形资产为核心的企业价值，且收益法预测中涉及的旅游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依据现行定额标准及人、材、机价格确定；船舶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浦江游览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浦江游览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置入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演艺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5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55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09.8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44号资产评估报告，演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演艺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4.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27.89万元，增值率7.86%，收益法评估值为1,550.00万元，增值1,246.00万元，增值率409.87%。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演艺公司的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被评估单位属于演艺行业，系轻资产企业，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客户资源、稳定的演艺资源对接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收益法主要参数包括明确预测期5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β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演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演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置出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7,126.5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7,126.5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32.36%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2.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5号资产评估报告，汽车动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汽车动力公司评估值为87,126.54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65,827.79万元增值21,298.75万元，增值率32.3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7,195.42万元增值29,931.12万元，增值率52.33%。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汽车动力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较为成熟的资产市场和可参考的上市公司案例，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资产基础法从各项资产现时重建角度进行估算，能够合理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以市净率为价值比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得出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体现企业实际资产价值，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重置成本依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及人、材、机价格确定，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技术打分法加权确定；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全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应收账款依据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率；存货中产成品按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相关税费和适当利润确定评估值。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汽车动力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不存在与近期评估结果的差异比较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汽车动力公司不涉及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此外，汽车动力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无证房产情况（无证建筑面积合计1,181.30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

（6）置出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冲压件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68.63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868.6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1135.46%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45.3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5号资产评估报告，冲压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冲压件公司评估值为17,868.63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1,446.32万元增值16,422.31万元，增值率1135.4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2,700.00万元减值14,831.37万元，减值率45.36%。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冲压件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现金流为负数，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冲压件公司2026年4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32,70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在评估中考虑。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冲压件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无证房产（无证建筑面积7,478.68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企业与评估人员现场共同测量的情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应收票据中存在背书转让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引发的或有负债影响。冲压件公司历史上存在无偿使用交运股份汽车零部件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因此专项审计已将相关往来及资产模拟合并进冲压件公司财务数据。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冲压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冲压件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7）置出标的资产三

（下转B090版）